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执行阶段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 申请人。
  - 3、涉案金额:约 113,151,199 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 处理,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,以会计师事务所最 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月,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美丽生态")及 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丽生态建设")收到南 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,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就其与公司及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 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。

2025年6月,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(2025)洪仲案裁字第0020 号《裁决书》,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 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。

2025年8月,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5)粤03执 保 372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相应财产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。

# 二、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5)粤 03 执 214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主要内容如下:

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美丽生态、美丽生态建设及 其他被申请人的财产(以人民币 113,151,199.14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 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,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,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5)粤 03 执 2144号】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